

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公司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和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公司所处行业、经营方式、资产结构及自身特点，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，保护了公司资产安全和完整。

2、公司已建立比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，内部审计部门，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执行及监督。

3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违反监管机构要求及公司《内部控制制度》的情形。

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〇年三月十六日